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形艳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会议出席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汪形艳	17	17	1	16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2、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 对外担保情况；
-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 (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6)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
- (2)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4、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2)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5、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总经理刘干江先生辞职事项；
-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6、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7、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办公，现场办公累计10天。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实际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履职期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充分发挥了委员职责，很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2019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的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事项有一定了解，在董事会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就议案有关内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和管理，做出了贡献。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证监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及时学习公司通过网络邮件传阅的资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深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0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邮箱：xywangxtu@163.com

独立董事：汪形艳

2020年4月22日